

附件

2027 年内地与港澳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

为做好新形势下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工作，推动内地与港澳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（简称“万人计划”）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院校条件

（一）申报院校包括指定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内地地方高校。

（二）申报院校应与以下一所或多所港澳高校建立校际合作关系。

香港高校（15 所）：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科技大学、香港理工大学、香港浸会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、香港都会大学、香港教育大学、香港演艺学院、岭南大学、珠海学院、香港树仁大学、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、香港恒生大学、香港职业训练局专业教育学院。

澳门高校（7 所）：澳门大学、澳门理工学院、澳门旅游学院、澳门科技大学、澳门城市大学、澳门镜湖护理学院、圣若瑟大学。

三、项目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，对推动

内地与港澳高等教育交流合作、促进“双一流”建设具有积极作用。申报院校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(二) 申报项目按类型分为联合培养、教学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实践交流 4 类。其中：

联合培养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本科生、研究生联合培养，学分互认，交换生等项目。申报院校应提供与港澳高校签订的联合培养或学分互认等合作协议，且有详细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。

教学科研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课程交流、教学实习、学术交流、实验室共建等项目。申报院校应有明确的项目计划，并且在项目结束后能够提交有价值的项目成果。

创新创业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创新创业培训、创业辅导、企业实习等项目。申报院校应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较好工作基础或比较优势，有明确创新创业计划，且能充分调动资源，吸纳知名企业或知名创新创业人物参与。

实践交流类包括内地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国情考察、社会实践等项目，项目设计应含有细化日程安排。

(三) 申报项目按时间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。

长期项目指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 3 个月（含）到 1 学年（含）的交流项目；

短期项目指学习、科研、实习时间 3 天到 3 个月以内的交流项目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流程

(一) 登录申报。申报院校在规定受理期内，登录项目

申报系统网站(<https://hk10000.fudan.edu.cn>),填报项目信息、上传《项目确认书》、本校项目经费使用办法及管理细则(原件扫描版),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初审。

(二) 系统审核。初审通过后,申报院校须下载并打印《项目申请书》,经校方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,上传原件扫描版至网站,确认无误后提交系统复核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教育部港澳台办将于项目申报结束后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中如发现项目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或涉国家安全、保密及其他不适合开展的活动内容,项目申请书明显不合格或申报材料造假,项目承办人员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等任一情况的,将不予立项,并取消该院校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

(四) 立项批复。教育部港澳台办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,并参照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立项并批复,向内地高校提供资助(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参照《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师生交流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有关文件执行)。

(五) 注意事项。2026年已批准立项但延期至2027年执行的项目,需重新申报,并在“项目说明”一栏中备注项目延期情况。

五、项目执行及监管

(一)项目获批后,内地各院校应按项目计划认真执行,并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定。如项目需延期或变更,应于项目原定起始日期前至少15个工作日报送项目变更说明;如项目因特殊情况临时取消,应于项目原定起始日期前至少15

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取消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内地院校应于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填报单个项目执行情况、师生信息表、项目总结（可附照片、感言、问卷反馈等资料）、费用结算表（加盖学校财务专用章）等材料，并于本校所有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（最晚不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提交学校年度项目总结及决算报告（系统填报流程：网上填写—下载打印—加盖学校公章—上传原件扫描版—提交）。

（三）教育部港澳台办将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。